

# 以傳銷方式推廣第三方支付服務卻未向公平會報備，毋通喔！

隨國人消費習慣改變，越來越多人開始使用行動支付作為付費之方式，有業者嗅到此商機，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、銷售其行動支付及網路商城服務，卻未於實施前向公平會報備是否合法？

■撰文=陳建宇  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視察)

## 案例背景

W公司登記所營事業資料為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」，其設立第三方支付平台，並於YouTube網站登載「全通路代理配套」影音資訊，載有內部業務級別為代理商、專員、主任、經理、處經理、總監等6個層級及相關獎金分配方式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公平會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##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向公平會報備

案經公平會調查，W公司從民國107年7月迄109年3月，透過YouTube網站、Facebook社群網站及公司地點說明其「行動智能平台」服務(包括第三方支付平台及電商平台)代理及推廣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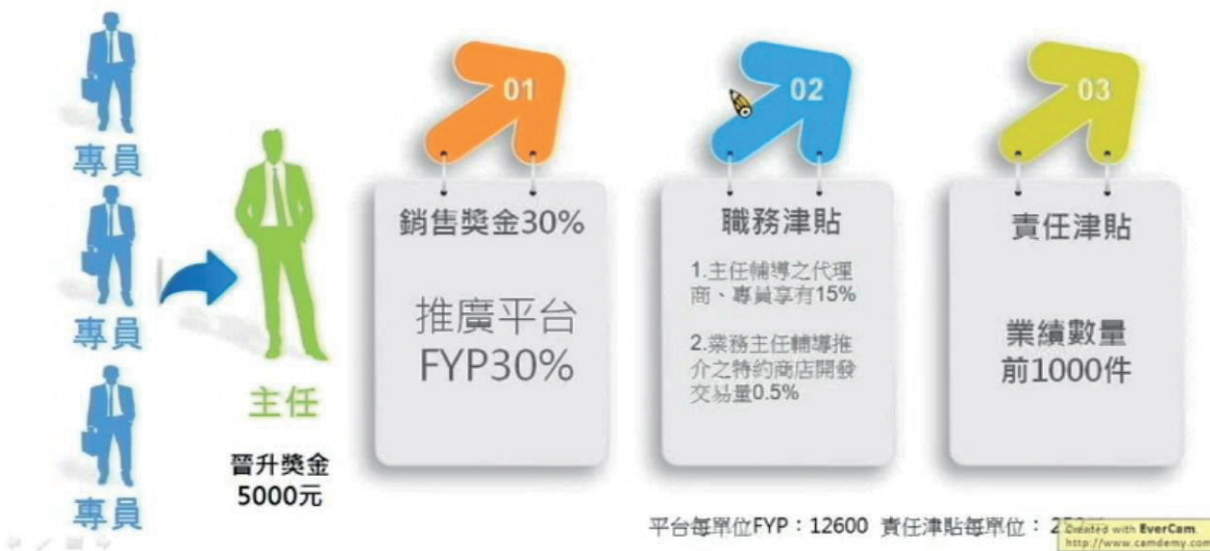
度，共計約推廣或銷售700至800件前揭行動智能平台服務，招募之代理商、專員、主任、經理、處經理、總監等人員約1,000人，簽約店家約有4,000多家。

W公司「主任」以上層級可就其下組織銷售服務業績及特約商店營業額，享有相關「責任津貼」、「職務加給」等獎金之計算酬金，該公司之營運模式已合致透過人傳人建立多層級組織，並藉由該組織架構形成之人際網絡推廣或銷售其服務，且獎金之發放具有多層級抽佣關係、團隊計酬之性質，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。惟該公司開始實施傳銷行為前，未向公平會報備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



## 主任

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)